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吳佳玲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宛芸間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